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3年度聲字第3039號

聲請人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受刑人 朱瀚泓

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聲請定其應執行刑並諭知易科罰金折算標準（113年度執聲字第2452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朱瀚泓所犯如附表所示之罪，所處如附表所示之刑，應執行有期徒刑壹年，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受刑人朱瀚泓因偽造文書等案件，先後經判決確定如附表所示，應依刑法第53條、第51條第5款定其應執行之刑，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規定聲請定應執行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等語。

二、按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者，依刑法第51條之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數罪併罰，分別宣告其罪之刑，宣告多數有期徒刑者，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定其刑期，但不得逾30年。又，依刑法第53條應依同法第51條第5款至第7款之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者，由該案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之檢察官，聲請該法院裁定之，刑法第53條、第51條第5款及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均有明文。

另，定應執行刑之實體裁定，與科刑判決有同一之效力，經裁判酌定其應執行刑確定時，即生實質確定力，故已經裁判定應執行刑確定之各罪，如再就其各罪之全部或部分重複定應執行刑，均屬違反一事不再理原則，不以定刑之各罪範圍全部相同者為限，此有最高法院110年度台抗字第489號裁定

01 意旨可參。惟如因增加經另案判決確定合於數罪併罰之其他
02 犯罪，致原裁判定刑之基礎已經變動，法院自不受原確定裁
03 定實質確定力之拘束，得另定應執行刑，此觀最高法院111
04 年度台抗字第405號裁定意旨即明。

05 三、經查：

06 (一)受刑人所犯如附表所示之罪，業經法院分別判處如附表所示
07 之刑，均經確定在案，有各該裁判書及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
08 案紀錄表各1份在卷可稽。本院審核認受刑人所犯如附表編
09 號1所示之罪，其判決確定日期為民國113年4月17日，而如
10 附表編號2至4所示之罪，其犯罪日期均在該日以前，且以本
11 院為如附表所示各案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核與上開規
12 定相符。

13 (二)如附表編號2至4所示之罪，雖曾經本院以113年度聲字第144
14 9號裁定定其應執行刑為10月確定，但檢察官就附表所示合
15 於數罪併罰要件之各罪聲請合併定刑，原定刑之基礎即已變
16 動，揆諸前揭說明，本院自得另行裁定。

17 (三)附表所示各罪之宣告刑合計為有期徒刑1年1月，是為本案定
18 應執行刑之上限。受刑人經本院通知表示意見，其覆以請法
19 院儘可能從輕裁量等語，有本院定應執行刑案件受刑人意見
20 回覆表1紙在卷可查。

21 (四)本院衡酌受刑人犯罪之次數、情節、所犯數罪整體之非難評
22 價，爰定其應執行刑如主文所示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
23 準。

24 四、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刑法第53條、第51條第5
25 款、第41條第1項前段、第8項，裁定如主文。

2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

27 刑事第二十三庭法官 劉俊源

28 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9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30 書記官 劉麗英

3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

01
02

附表：

編 號	1	2	3
罪 名	偽造文書	個人資料保護法	詐欺得利
宣 告 刑	有期徒刑3月	有期徒刑5月	有期徒刑4月
犯罪日期	111年6月23日	110年7月21日	108年2月1日
偵查機關 及 案 號	桃園地檢112年度 偵緝字第1994號	臺北地檢112年 度偵字第25694 號、112年度偵 緝字第1508號	臺北地檢112年 度偵字第25694 號、112年度偵 緝字第1508號
最後事實 審法院及 判決案號	桃園地院112年度 審簡字第1487號	臺北地院113年 度審簡字第212 號	臺北地院113年 度審簡字第212 號
判決日期	113年3月12日	113年3月29日	113年3月29日
確定日期	113年4月17日	113年5月7日	113年5月7日
是否為得 易科罰金 之 案 件	是	是	是
執行案號	桃園地檢113年度 執字第7956號	臺北地檢113年 度執字第3774號	臺北地檢113年 度執字第3774號
備 註		編號2至4所示之案件，前經本院 以113年度聲字第1449號裁定定應 執行有期徒刑10月確定。	

03

編 號	4
罪 名	詐欺得利
宣 告 刑	有期徒刑3月
犯罪日期	110年7月17日
偵查機關	臺北地檢112年度

及案號	偵字第25694號、 112年度偵緝字第 1508號
最後事實 審法院及 判決案號	臺北地院113年度 審簡字第212號
判決日期	113年3月29日
確定日期	113年5月7日
是否為得 易科罰金 之案件	是
執行案號	臺北地檢113年度 執字第3774號
備註	編號2至4所示之 案件，前經本院 以113年度聲字第 1449號裁定定應 執行有期徒刑10 月確定。